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凉山普格至西昌南220kV第二回线路工程

项目编号 川发改能源〔2016〕213号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凉山普格至西昌南220kV 第二回线路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15〕1283号, 2015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建设〔2017〕5号, 2017年1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3月~2020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联合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蜀能电力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成都主持召开了凉山普格至西昌南220kV第二回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科技部、建设部、经济技术研究院，建设管理和运行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省电力设计院，设计单位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四川蜀能电力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四川联合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会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在成都对凉山普格至西昌南220kV第二回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了技术审评。验收会上，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四川联合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技术审评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凉山普格至西昌南220kV第二回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凉山普格至西昌南220kV第二回线路工程位于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建设内容包括普格22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西昌南220kV变电站间隔改造工程和普格~西昌南220kV第Ⅱ回

线路工程（线路路径长度 52.950km，杆塔 104 基）三个部分。工程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9 月，四川省水利厅以《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凉山普格至西昌南 220 千伏第二回线路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川水函〔2015〕1283 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44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7 年 1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凉山普格至西昌南 220 千伏第二回线路初步设计的批复》（国家电网基建〔2017〕5 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过程中，四川联合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域内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7.75%，扰动土地整治率 99.6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1，拦渣率达到 98.2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6%，林草覆盖率达到 92.38%，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完成了《凉山普格至西昌南220kV第二回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手续齐全；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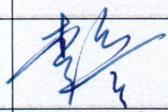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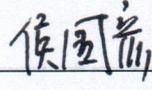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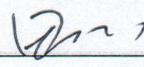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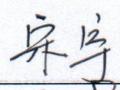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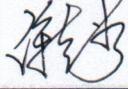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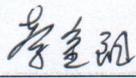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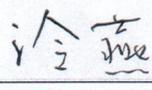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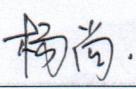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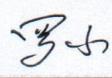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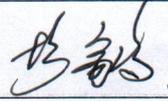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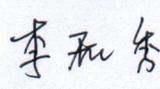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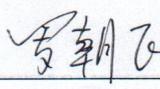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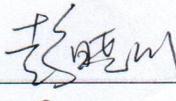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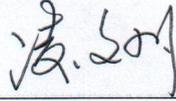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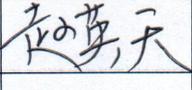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塔基区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凉山普格至西昌南 220kV 第二回线路工程)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睿	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工		技术审评单位
成员	侯国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高工		业主单位
	田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高工		
	宋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凉山供电公司	高工		建设管理和 运行单位
	许棱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凉山供电公司	高工		
	李金阳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技术审评单位
	冷燕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调查单位
	杨尚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乐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
	彭毅	四川联合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李君秀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罗朝飞	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彭晓川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凌文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		特邀专家
	赵英天	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	高工		
杨晓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